

灵宝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合同

甲方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

根据《河南省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农文〔2024〕245 号）文件精神，灵宝市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（乙方）参与实施灵宝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。为圆满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，确保取得成效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培训类型

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(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及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)

二、培训对象与任务

开展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训 372 人，培训对象年龄在 18~59 周岁范围。围绕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（农业经理人）能力提升、种养加销能手培训、乡村设计人员培养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培训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。

四、培训内容与方式

培训内容涉及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（农业经理人）能力提升、种养加销能手培训、小麦高效种植技术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、特色农业高产高效优质栽培技术、农村电商等。采取连续培训与分段培训相结合，理论教学和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五、培训课时

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培训课时，每人全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，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，第二年开展跟踪服务。

六、培训经费和支付方法

1、承担培训资金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（1488000.00 元），培训类型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培训 372 人，人均标准为 4000.00 元 / 人。

2、培训项目全部结束后，乙方需提供审计报告和相关材料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实际支出，将培训资金拨付给乙方，拨付资金总额不超过中标价。

七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和义务

1、根据《灵宝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，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。

2、负责检查学员资格，听取学员建议，抽查学员学习实训情况。

3、负责检查乙方培训农民学员身份证和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，核实乙方申报财政补助资金有关材料。

4、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进行整改，对乙方后续服务内容提出具体要求，并作为以后相关项目管理决策的依据。乙方无法按期整改到位或拒不配合甲方工作，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并进行调整实施。

5、因乙方提交资料不真实、不齐全，无法完成验收、报账

或导致社会负面影响，造成损失时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6、负责组织对乙方负责的培训项目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负责及时同相关乡（镇）联系，有针对性的分班招生。组织遴选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为培训对象。组织符合的参训学员依托国家科教云平台和“云上智农”APP 进行在线培训，培训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30%。

2、负责按照承担的培训任务，根据《灵宝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制定本期培训班教学管理方案。方案主要反映组织领导、学员名单、教学计划、培训管理及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内容，经甲方审核批复同意后三日内开展培训。

3、负责遴选培训师资。乙方要聘请了解农村、熟悉农业、贴近农民，具有一定资质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培训教师、专家教授作为授课老师。

4、负责编发培训教材。乙方要认真选择教材，免费发放给参训学员，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两本以上部省规划教材（其中公共教材职业素养一本）。充分利用现代化、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民教育培训。

5、负责实施班级管理。培训班要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，培训班至少建立 5 项制度：即班主任制度（培训班确定一名班主任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）；学员培训考勤制度（实行学员每天签到）；满意度调查制度（培训班最后一堂课，乙方要协助甲方组织学员开展满意度评价，了解培训实施效果）；考核制度（培训

班结束时，乙方要组织参训学员考试)；培训台账制度(建立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培训档案)。

6、负责建立培训档案。培训班要建立真实、完整和规范的培训台账、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档案，对有关资料(如人员名单、身份证复印件等)和情况保守秘密，乙方对档案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。按省农业农村厅要求，全部档案资料需扫描以电子方式存档。

7、负责规范培训考核。培训结束后组织参训学员进行考试、考核。开展后续跟踪回访服务，并做好回访记录。每位学员不得少于两次回访。验收不合格的，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达不到要求的，要及时整改到位。

8、乙方不得将培训任务移交给第三方培训机构。

9、乙方在培训期间，要负责提供1-2篇培训工作的新闻信息稿和搜集整理典型的农民培训材料给甲方。

10、配合甲方开展精品课程的报送、师资库报送工作。

11、积极配合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，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报表、培训简报和相关照片等资料，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，因资料不齐全导致无法验收或完成报账时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12、完成培训任务后，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工作，并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。

八、其它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2、违约责任：甲、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，如

有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，由违约方负责。

3、本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另外一份报财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开户名称：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

开户行账号：农业银行灵宝支行

16178101040012330

地 址：河南省灵宝市鼎源路

电 话：0398-8836001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张长平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张长平

2024年12月4日

2024年12月4日